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22

修正案号: 39-606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轮舱增压腹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289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和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13-25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7-1289

修正案号: 39-15588

2007年6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轮舱增压腹板产生疲劳裂纹,导致漏气和随之的飞机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测试/检查/评估和纠正措施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: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289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主轮舱增压腹板进行测试,以确认材料类型,并进行超声波检查确认材料厚度。
- B、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试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腹板厚度或材料异常的飞机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289的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B(1)段和B(2)段要求的适用措施。
- (1)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除外:在下次飞行之前,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工作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(包括详细检查和一般目视检查)。之后以不超过1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(2)要求的措施为止。对任何材料厚度小于0.037英寸的腹板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3.B.7段的要求更换腹板。进行此更换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2)本指令B(1)段的要求除外:在完成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措施 后的30个月或6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 工指南的要求更换腹板。进行此更换可终止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重复 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C、如果在本指令B(1) 段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289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,请与波音联系以获得修理指南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